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整改任务 | 任务编号 | 市级方案第34项 |
| 问题概述 | 推进减采地下水工作不到位，通州区2019年地下水较上年仍在下降 |
| 责任单位 | 通州区水务局 | |
| 整改目标 | 加快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，力争实现平水年平原区地下水总体稳步回升 | |
| 整改措施 | 落实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，高效利用南水北调来水，综合采取“一减、一增”治理措施，减少地下水开采，增加地下水补给，有效涵养地下水资源。 | |
| 整改主要工作  及成效 | 整改已完成。1.通州区2020年地下水埋深7.85米，较2019年上升0.05米。 2.通州区水务局、区发展改革委员会、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四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印发<通州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>的通知》通水务文【2021】381号，综合推进“控、调、换、节、疏、管”治理任务。  3.严格取用水管理制度。组织编制了《通州区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和《通州区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督促问题取水户按期完成整改。  4.强化计划用水管理，严格用水总量控制。  5.加强监督检查，规范节水管理工作。  6.开展节水宣传活动，提升群众节水意识。  7.编制《通州区国家节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 | |
| 整改时间 | 2021年3月至2021年11月 | |
|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| 通州区水务局：6954 4658 | |